

(2018)浙0782民初126号
钱文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勤英诉被告钱文明(3301271972080361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3号

周丹琴
(330681198906024564)：本院受理原告陈群诉被告周丹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14:3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855号

胡正强：本院受理原告罗范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胡正强归还欠款150000元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葛一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赖祝生、张德松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510号

韩锋、陈婷婷：原告钟旭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韩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钟旭跃借款255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7年10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但以不超过60000元为限)；二、驳回原告钟旭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350元，由原告钟旭跃负担675元(已交纳)，被告韩锋负担667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01号
张惠清、傅成良：本院受理原告黄辉玲诉被告张惠清、傅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80号

张三红：本院受理原告项金惠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在浙GHTQ67小型轿车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项金惠8165.3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项金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项金惠负担2元，被告张三红负担6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41号

叶必林、陈文娟：本院受理原告费茂水诉被告叶必林、陈文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54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28号

张成效：本院受理原告邵伟伟与被告张成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16907元(按照月利率3.6%，从2016年12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95号

张成效：本院受理原告邵伟伟与被告张成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16907元(按照月利率3.6%，从2016年12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9:0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07号
钟云、黄云丽：本院受理原告潘阳晨与被告钟云、黄云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水晶货款361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9:3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73号

邵四鱼、薛卫星、薛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先进诉被告邵四鱼、薛卫星、薛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7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58号

郑林凤、郑银吐：本院受理原告贾建生诉被告郑林凤、郑银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3900元，2、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止，按6%利率计算)，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28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傅虎将诉被告傅军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140元并从起诉日止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95号

张成效：本院受理原告邵伟伟与被告张成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16907元(按照月利率3.6%，从2016年12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34号

张龙波、徐顺伟：本院受理原告傅临喜诉被告张龙波、徐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16907元(按照月利率3.6%，从2016年12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9:0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53号
赵永模、虞小琴：本院受理原告虞美贞诉被告赵永模、虞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91号

陈强伟：本院受理原告吴贤成诉被告陈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97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黄展宇诉被告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00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190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700号

万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410号

陈水军：本院受理原告陈革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12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原告傅临喜诉被告张龙波、徐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31号
叶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向利诉被告叶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191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192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700号

万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月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诸暨市人民法院原告潘国伟诉被告人李小伟、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周圣森、余伟均、李宾、张付明、李帅寻衅滋事罪一案，黑体字及文内部分案号应为“(2015)绍诸刑初字第198号”，特此更正。